淮南市中小学校不动产

保护和管理条例

（2002年10月30日淮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1月30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中小学校不动产的保护和管理，保障和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促进中小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不动产的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学校是指国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学、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直接管理的中等职业学校。

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中小学校用于教育的建筑用地、运动场地、绿化用地和其他用地以及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小学校不动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

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监督、协调中小学校不动产的保护和管理。规划、财政、国土资源、房产等行政部门及中小学校不动产权属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中小学校不动产的保护和管理。

 中小学校对其不动产有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中小学校的规划和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国土资源等行政部门编制中小学校建设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经批准的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确需作重大调整的，必须按原审批程序报经批准。

 中小学校不动产的保护和管理以中小学校建设规划为依据。

第六条 中小学校不动产的规模应当与办学规模相适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中小学校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合理利用不动产，并确保其安全。

中小学校不动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破坏。

第八条 工程建设确需占用或者拆迁中小学校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根据中小学校建设规划，就近补建或者重建。

 城市旧城区改造时，改造区内现有的中小学校教育用地面积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就近预留规划用地。

第九条 财政拨款的中小学校停办、调整、合并、搬迁必须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原有不动产由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其处置所得应当继续用于教育事业。

 国有企业分离自办中小学校时，应当将学校全部不动产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 其他中小学校调整、合并、搬迁、解散，必须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办理核准手续。学校解散时，其不动产应当依法处置。

第十条 中小学校对原有校舍进行改建、扩建或拆除的，应当在征得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存续期间，其不动产不得用于担保。

 中小学校不动产的权属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前提下，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报有关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中小学校教学区内不得新建与教学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得扩建、翻建教职工住宅，已建的教职工住宅应逐步迁出。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依傍学校围墙构筑建筑物，不得擅自在学校围墙上开门、打洞、安窗。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九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市或县、区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中小学校不动产权属和用途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有关部门、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部门按照职权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侵占、破坏中小学校不动产的；

(二)擅自拆除中小学校建筑物及构筑物的。

第十七条 有关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中小学校不动产损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